云南省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安人社监理字〔2025〕第47号

党忠良（身份证号：530123\*\*\*\*\*\*\*\*3910）：

经调查，你在注册企业仍存续状态下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为，且未按照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限期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全额退回指定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告知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告知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令你收到此文书1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全额退回指定账号。（退款账户：安宁市社会保险中心，开户银行：工行云南昆明分行安宁支行， 退款账号：2502018029200277232

联系电话：0871-68690687，联系地址：安宁市便民服务大厅4楼406办公室）

你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得自行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裙楼410室；邮编：650500。

联系电话：0871—68693836

执法人员姓名：张体军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07

执法人员姓名：张建开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15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9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